



(二) 东西部协作实施方案

东西部职业教育 大数据技术专业协作实施方案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3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1
二、组织领导	1
三、协作工作任务	3
(一) 探索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机制	3
(二) 协作研制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人才培养方案	3
(三) 协作互助共建优质教学资源	4
(四) 协作提升教师团队双师素质能力	4
(五) 协作推进创新创业工作	5
四、协作工作项目清单及实施进度计划	5



2016年7月，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开展2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宁夏主持召开座谈会。他指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大战略，是加强区域合作、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对内对外开放新空间的大布局。在此背景下，两校决定围绕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学资源、师资团队、创新创业等方面实施东西部职业教育协作，发挥两地两校优势，开展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东西协作，共同推进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创新发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政策及相关文件通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开展20周年宁夏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精神，按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国家战略要求，加强职业院校学生联合培养、专业建设、教学资源、师资培养等方面的帮扶协作，推动两校建立更加紧密的对口帮扶协作机制，通过项目清单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东西部教育协作取得实效。

二、组织领导

根据业务协同的原则，通过结对子、建桥梁的方式成立“两校大数据技术专业协作工作小组”，成员构成如下：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组 长：朱小平 副校长



副组长： 曾文权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院长
廖海生 信息中心主任
杨忠明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教学负责人

成 员： 张 军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主任
郑述招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副主任
冯健文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副主任
范路桥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骨干教师
邵 辉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骨干教师
任淑美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骨干教师
叶 玫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骨干教师
邓 洁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骨干教师
申艳丽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骨干教师
陈 维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骨干教师
张广云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骨干教师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负责具体对接专业建设协作工作，定期召开线上或线下工作协调会议。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组 长： 陈秀娟 副院长
副组长： 汪 洪 信息工程系主任
陈洪超 现代技术教育中心副主任
邓建萍 信息工程系副主任

成 员： 肖 佳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教研室主任



逢菲	信息工程系教学科研管理科科长
孙辉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骨干教师
尉士华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骨干教师
吕志君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骨干教师
周锋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骨干教师
但小岗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骨干教师
冯丽霞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骨干教师
覃子黔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骨干教师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负责与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广科院）具体对接协作工作，定期召开线上或线下工作协调会议。

三、协作工作任务

（一）探索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机制

充分利用国家、省、市相关东西部协作发展政策，结合协作双方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等现状，以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为试点，在合作模式、人才培养、师资互培、资源共建、创新创业、等方面形成良好协作内容，建立与双方校情相适应的创新协作模式，推进建立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机制。

（二）协作研制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人才培养方案

树立协作育人理念，发挥协作育人合力。联合两校专业骨干教师及校企合作企业技术人员组建人才培养研制团队，借助东部企业优势，前瞻性引入产业、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缩小人才培养目标差异。两校共同开展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人才



培养方案调研、分析与制定工作，分解大数据应用开发、大数据 BI 等岗位典型工作任务，梳理高职大数据就业岗位核心技能，构建理实一体、实践为主的课程体系，形成可推广示范的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培养方案。

（三）协作互助共建优质教学资源

两校专业骨干教师协作开发大数据技术系列教材及课程资源，创新“线上实训”教学模式。共建集教学互动、资源管理、教学管理、大数据质量评价等于一体的“智慧教学云”在线教学实训实战云平台，协作实施“金课工程”，针对大数据应用开发、大数据处理、大数据 BI 岗位能力要求，依托智慧教学云平台平台，开发数字化“云中实训”教学资源；全面覆盖专业核心课程、主干课程，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开发工作手册式教材，搭建 020 (Online to Offline) 互动的优质立体化资源体系，打造《Python 程序设计》、《数据可视化》、《数据库应用基础》等一批“金课”。助推东西开展“协作式”教法改革和泛在教学。

（四）协作提升教师团队双师素质能力

两地两校互派教师交流、培训，每年派出教师参加大数据课程开发、资源建设等研讨，鼓励两校教师参与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等教研改革。同时积极与大数据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拓展建立产教融合企业实践基地，实施专业团队教师异地下企业培训，参与大数据行业新技术教学标准、课程资源、项目研发或技术创



新，培养教师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能力；选派2-3名教师参加教学能力大赛，提高信息化教学能力和创新创业教育能力；多途径、多方式切实提高教师“双师”能力。

（五）协作推进创新创业工作

两校共同设计开发专业课程蕴含的创新创业教学内容，充实专业教学的双创教育资源，鼓励实践导向的项目化教学，将培养双创思维融入知识讲授、项目讨论、课程作业等专业教学各个环节，实现在专业课程教学的主战场培养学生的双创精神和双创能力。东西部融合交流，建立专兼结合的创新创业导师库，加强专业教师双创理念和双创教学能力的系列培训和经验分享，增强专业教师双创教育理念和能力，提升专业教师双创实践能力，推动教师把前沿研究成果和创新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加强创新创业导师对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指导。鼓励师生开展创新产品开发和创业孵化，组织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作企业赞助发起的创新创意比赛，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持续推进两校专业创新创业工作。

四、协作工作项目清单及实施进度计划



序号	协作项目	工作任务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广科院负责人	贵州轻工负责人	备注
	协作研制人才培养方案	1. 组建两校人才培养方案骨干研制团队8-10人, 引入东部大数据产业、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按两地要求联合开展培养方案(修)制定工作的调研、分析等, 按大数据岗位分组, 完成梳理核心职业技能。	2018年3月	长期	大数据学院 杨忠明 张军	信息工程系 邓建萍 肖佳	
		2. 根据定位培养的大数据岗位, 构建理实一体、实践为主的专业课程体系, 明确课程教学内容, 开发课程标准。	2018年3月	长期	大数据学院 张军 郑述招	信息工程系 邓建萍 肖佳	
二	协作互助共建优质教学资源	1. 两校组建课程资源建设团队, 以项目为载体, 开发3-5部专业核心课程项目化教材。	2018年3月	2021年3月	大数据学院 杨忠明 范路桥	信息工程系 逢菲 吕志君	
		2. 两校合作推荐在广科云实训平台及主流线上教学平台开发课程资料, 每年开发课程资源不少于1门。	2019年1月	长期	信息中心 廖海生 大数据学院 叶玫	信息工程系 邓建萍 现教中心 陈洪超	

第6页共8页

序号	协作项目	工作任务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广科院负责人	贵州轻工负责人	备注
		3. 两校合作推广共同开发的教学资源, 为两校学生创建自主学习、泛在学习和智慧学习环境, 辐射东西部地区。	2019年5月	长期	信息中心 廖海生 大数据学院 邵辉 申艳丽	信息工程系 邓建萍 孙辉 现教中心 陈洪超	
三	协作提升教师团队双师素质能力	1. 两地两校互派教师交流、培训。鼓励两校教师参与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等教研改革, 派出教师参加大数据课程开发、资源建设等研讨1-2次/年。	2018年5月	长期	大数据学院 曾文权 任淑美	信息工程系 汪洪 肖佳	
		2. 拓展建立大数据产教融合企业实践基地4-5家, 实施专业团队教师异地企业培训, 参与教学标准、课程资源、项目研发或技术创新, 提升教师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能力, 每年申报各类项目不少5项。	2018年7月	长期	大数据学院 冯健文 张广云	信息工程系 肖佳 周锋	
		3. 选派6-8名骨干教师参加教学能力大赛, 提高信息化教学能力和创新创业教育能力。	2018年3月	长期	大数据学院 邵辉 陈维	信息工程系 冯丽霞 覃子黔	

第7页共8页



序号	协作项目	工作任务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广科院负责人	贵州轻工负责人	备注
四	协作推动创新创业	1. 共同设计开发专业课程蕴含的创新创业教学内容 3-5 门, 充实专业教学的双创教育资源, 开展实践导向的项目化教学课程 4-6 门。	2018 年 3 月	长期	大数据学院 郑述招 邓洁	信息工程系 尉士华 但小岗	
		2. 建立专兼结合的创新创业导师库 10-15 人, 加强专业教师双创理念和双创教学能力的系列培训和经验分享, 立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5-6 项。	2018 年 3 月	长期	大数据学院 冯健文 叶玫	信息工程系 尉士华 但小岗	
		3. 联合组建师生团队开展创新产品开发和创业孵化, 组织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赛, 合作企业赞助发起的创新创业比赛 10 项及以上。	2018 年 3 月	长期	大数据学院 张军 郑述招	信息工程系 肖佳 周锋	

甲方(公章)

代表:

2018 年 3 月 15 日



乙方(公章)

代表:

2018 年 3 月 15 日

